



## 中国人权声明

2022年6月24日

### 中国人权敦促立即释放许志永和丁家喜

中国人权呼吁中国政府立即释放主要改革倡导者和维权律师许志永、丁家喜，并最强烈地谴责当局以“颠覆国家政权”为由对其案件的闭门审理。该审理完全缺乏透明度，破坏了问责制和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许志永和丁家喜之所以受审，主要是因为他们努力倡导公民参与推动建设独立的公民社会、增强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权，及表达他们对社会正义和政治改革的看法。对他们案件的秘密审理，凸显了中国当局对其公民和平行使受国际法和中国的国际义务所应保护的基本权利的绝对不容忍。

许志永、丁家喜两人在被关押两年多后，相继于6月22日（星期三）和6月24日（星期五）在山东省临沭县法院受审。法院没有作出判决。在被关押的大部分时间里，两人都被单独监禁，并被拒绝律师和家属探视。后来，他们向律师讲述了其在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和虐待。根据丁家喜律师的妻子罗胜春最近在推特上发布的消息：许志永的律师不被允许复印案卷，其姐姐被赶出在临沭的住所，并被阻止参加庭审；丁家喜最后一次获准会见律师是在今年2月。

“作为一个正在推行自己‘民主’模式的政权，中国当局对许志永和丁家喜案的秘密庭审应该是对世界的警告，即其模式在展示其咄咄逼人的影响力运动下给中国境内以及境外人民带来的危险，”中国人权执行主任谭竞嫦说，“这是一种‘民主’品牌，它只容忍完全受控制的公民‘参与’政治事务，只容忍忠于党的信条的个人观点——在这种制度下，公民仅仅是聚在一起吃法讨论如何推进社会正义就被作为颠覆国家政权起诉。”

许志永是 2012 年“[新公民运动](#)“的主要创始人，该运动强调公民参与和公民的权利和责任是推动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和负责任的政府的基础。丁家喜是著名的维权律师，2012-2013 年，他加入许志永的行动，担任街头行动的主要组织者，要求官员财产公示及教育平权。两人均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名被判刑数年。

目前的案件源于他们自 2017 年出狱后在他们更名为“公民运动“中的持续活动；该运动着重于通过写作传播他们的观点，通过对话培养积极的公民，并寻求通过和平手段，包括基层选举，推进社会改革。2019 年 12 月初，许志永和丁家喜参与了组织在福建省厦门市为期两天的私人聚会。聚会约有 20 人参加，包括律师和学者，他们讨论时事和中国的未来，并分享了推动公民社会建设的经验。2019 年 12 月 26 日，当局开始抓捕参与者，此次抓捕行动后来被称为“12·26 公民案”；丁家喜于当天被警方拘留。许志永躲藏起来，2020 年 2 月 15 日被捕。当局还拘留了其他人，包括维权律师**常玮平**和权利倡导者**李翹楚**。

在许志永和丁家喜的起诉书中作为其颠覆国家政权“证据”的活动包括：

- 在不同城市组织“公民聚餐”和“同城饭醉”；
- 定期“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让组织成员掌握‘非暴力’颜色革命的方式，颠覆国家政权”；
- （在纪录片中）“许志永以自己监狱服刑经历、‘教育平权’等话题，攻击我国司法、教育、信访等制度，诋毁我国政治制度谈论……”；
- 2019 年 12 月在厦门举行集会，讨论“组织发展、对抗政府、经费筹集、社会转型”和谋求“通过‘非暴力’颜色革命渗透社区、把持基层政权，发展所谓的‘公民社群’‘全国公民共同体’，最终颠覆国家政权”。

**中国人权**敦促世界各国政府和有关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关注许志永、丁家喜案，并继续要求中国政府释放他们。对这起中国政府再次将行使思想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基本权（这些是中国政府根据国际法有义务保护的權利）定为刑事犯罪的令人震惊的事件，所有利益相关者决不能再向中国政府发放自由通行证。

## **许志永和丁家喜的背景介绍**

### **许志永**

许志永是中国公民维权的领军活动人士，“公盟“创始人之一，“新公民运动”主要创始人和标志性人物，是中国司法史上“三博士建言”事件即“孙志刚事件”中建议全国人大废除《城市流

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提议者之一。（在广州任职的湖北青年孙志刚因缺少暂住证被警方送到收容站，在收容人员救治站被殴打致死；2003年收容遣送制度被废除。）

许志永拥有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曾任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讲师，曾当选为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因倡导公民以非暴力方式维权及发起要求政府给予公民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要求官员财产公开等运动，于2013年7月16日被刑事拘留，并于2014年1月26日被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2017年7月15日，许志永刑满出狱后，撰写了大量关于法治和变革等文章，继续推动“公民运动”（由“新公民运动”更名）。

## 丁家喜

丁家喜是律师，人权活动家，“新公民运动”（2017年更名为“公民运动”）的主要组织者和协调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参加1989年在天安门广场要求民主和改革的抗议活动。1996年转行成为专职律师，2011年获得北京市十佳知识产权律师称号。

2013年3月2日，丁家喜和其他“新公民运动”活动者在北京朝阳公园、中关村等处拉横幅要求官员财产公示及教育平权，4月17日被当局带走；2014年4月18日被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判刑3年6个月。

## 相关资料

- [许志永 丁家喜案-中国人权状况恶化的典型案例](#)，罗胜春（2021年12月8日）
- [许志永介绍](#)，[中国人权](#) 编纂（包括许志永撰写的文章或他人撰写的关于许志永的文章、许志永案文件、[中国人权](#) 新闻发布及特辑）
- [丁家喜介绍](#)，[中国人权](#) 编纂（包括关于丁家喜的文章、丁家喜案文件、[中国人权](#) 新闻发布）
- [厦门聚会案](#)，[中国人权](#) 编纂